## 十三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河南 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唐河县少拜寺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唐河县2025年少拜寺镇李岗村香菇接种消毒灭菌设施建设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唐河县2025年少拜寺镇李岗村香菇接种消毒灭菌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40\_人,营业收入为\_15849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5654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 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 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2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